二、地 一、時 內 政 點 間 。六 0 部 太 都 部會 -1-市 計 議 年 劃 八 室 季 月廿 員 o 會 八 第 日 四三次委員 星期)下午二時 會

議 紀 錄

分份

三、出席委員 王 賈 豐 王 張 許 幹 朱 純 光 祖 祖 整 禹

備

陳

金龍代

謙

祥

璿

長 裕 或 墾 坤 瑞 彩

周

瓔

李

炳

齊

馮

或

光

王

陳

承

鐘

都

喜

奎

四列 席。 台北 市 政 府 李 錫 興 黃 瑞 銘 黃 愼灝

省 政 府 林 宗 畝 倪 世 槐

經 合 會 陳 奎 萱

台

灣

南 品 品 域計 圕 至華副至任李皇代 建 設委員 會李宗杜

六宣 讀太 會 第 20 二次委員會議紀錄。 **五**、 主

席

00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錄。

邱

坤武

決 議 0 治 悉 0

八討 tį 報 論 告 專 車. 項 項 00 0 略

29 エニニ 字 弗 八 八六一 號 函 一送擬訂 原 東 本 願寺街 廓內 土 拙

專

討

准 \Box 用 台 起 品 北 公 開 案 市 政 展 9 **覽**卅 業 府 經 61. 天 台 2 9 北 府 檢 市 都 附 市 圖 說 計 劃 報 委 請 核 員 定 會 等 第 111 由 70 到 部 次 會 9 本 議 部 照 並 案 未 通 接 過 獲任 9 並 何 自 돗 陳情 -9 特 爲 年 提 = 特定 月二 請

決 議 0 本 共設 案 退 施之配 還 台 北 合等問 市 政 題 府 詳 子 依 據 右 研究後 關 法 再行 令規定 報核 及該 o 抽 區之交通、停車、通 風 日 照與

公

論

0

2. H (二) 准 \rightleftarrows 北 保 市 留 卧 曲 府 案 61. 3 9 業 6 府 經 工 = __ 北 Z 市 第 都 市 ()計 \bigcirc 劃 委 \bigcirc 號 會 第 函 +++ 送 木 七 次 栅 會 蚁 記載 小 指 審 南 決 贈 分

壆 校

Ξ

月

六

日

起

公

開

展

覽

#

天

9

檢

附

圖

訊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本

部

曾

接

拟

人

民

陳

情

書

數

件

案

通

渦

9

並

自

本

年

校

擬

變

更

保

護

딞

爲

 (Ξ)

图

於

 \rightleftharpoons

11.

市

卧

府

函

这

擬

悠

訂

垂.

江

新r

社

區

細

部

計

劃

案

9.

हों।

4(1)

提

本

會

第

=

次

會

議

決

譑

昭

案

涌

渦

9 特

併

提

請

計

論

過 審 台 區 號 9 公

143-2

(29)

准

4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3

3

府

工

字

第

九

171

011

號

琢

送

重

擬

大

直

批

品

細

部

計

劃

案

9

業

經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書!

委

會

弟

#

 \mathcal{F} .

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9

1/1

自

太

圧

月

=

日

起

公

開

展

野

#

天

9

檢

築

由

到

部

9

-特

再

掃

請

計

論

決

議

0

太

案

仍

請

 \rightleftharpoons

北

市

E

府

依

照

本

會

第

=

次

委

目

會

識

ナ

決

議

辦

理

0

蹝

朗

軍

方

加

油

站

毗

鄰

9

惟

加

油

車

輛

尚

不

致

造

成

擁

恶

現

象

9

故

彻

請

照

原

計

書||

予

以

核

定

細

部

計

書[]

案

틝

部

诼

曯

照

經

濟

部

意

見

將

石

油

公

류

加

油

站

位

崮

予

以

更

換

Z

館

9

杏

中

油

诼

以

0

__

61.

2

23

#

内

曲

字

宋

ZL

 \overline{H}

八

九

 \mathcal{F}

九

號

涿

敬

悉

0

=

右

图

本

府

擬

鮗

訂

垂

江

新

社

並

验

澋

重

新

修

IE

圖

說

報

核

紀

錄

在

卷

Ç

嗣

准

#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4

4

府

工

字

第

七

九

九

八

決

除

石

油

公

司

加

油

站

請

#

北

市

卧

府

照

經

濟

部

意

見

Ť

以

更

換

位

首

外

9

其

餘

照

案

涌

司

DIT

油

站

付

置

係

记

分

品

使

用

規

副

9

Ħ

引

道

网

側

片

有

八

公

尺

道

路

9

車

輛

亦

口

穿

越

引

道

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. 等 由 至[[部 9 在 公 開 展· 遌 期 間 9 本 部 曾 接 據 X 民 凍 情 丰 數 件 詳 初 審 意

見, 特 併 提 請 計 論

決 議 0 麒 本 或 案 防 細 部 部 及 計 ____ 备 軍 右 大 188 學 ___ 先 軍 行 大 4 協 調 東 具 側 载 ----__ 後 公 再 尺 武 寬 計 劃 道 略 東 移 節 9 請 \Rightarrow 化 市

欧

府

h I

0

(五) 准 台 北 市 政 ИŦ 61. 3 3 府 工 字 井 九 刀山 \mathcal{F} 號 [水] 沃 指 定 = 張 犂 及 衄 雅 段 70 74 兵 I 厰 禁

月 tit = 品 H 細 起 部 公 計 開 劃 展 温前 案 111 9 天 業 檢 經 附 \rightleftharpoons 哥 北 誸 市 報 都 請 市 核 計 定 副 等 委 圖 由 到 會 部 弟 111 9 在 --次 公 開 會 展 譲 見 修 期 IE 間 通 太 调 部 9 曾 並 接 自 據 太 人 笙 民 _____

決 陳 蒿 情 0 書 暫 數 予 件 保 留 詳 俟 下 初 次 来 會 意 談 計 論 特 o 併 提

見

見

9

請

討

論

本 街 图 案 於 細 寍 4 部 波 北 計 市 東 書|| 街 孙 除 府 依 愛 塚 照 或 決 左 東 擬 列 修 路 冬 訂 肵 點 韋 羅 子: 批 斯 以 品 漏 修 絀 路 正 部 外 計 和 畫[] 平 9 其 ___ 東 餘 案 路 昭 FII 东 經 金 提 通 H 渦 本 街 會 9 並 第 信 雁 ___ 莪 重 峪 六 新 繪 次 杭 製 會 州 圖 識 南 訊 * 路 報 決 核 0 金 垂

9

取 道 車 **⊞**: 消 實 唐 輛 度 涌 再 9 維 雁 行 公 開 持 縮 及 原 小 停 展 經 爲 車 覽 核 四 (2)0 定 羅 (1)• 主 \mathcal{F} 斯 羅 要 公 福 斯 計 尺 路 福 並 圖 路 7 段 改 規 爲 段 九 定 步 巷 九 使 道 顚 巷 用 愛 (3)雁 或 太 維 紀 紐 東 持 錄 路 部 現 計 及 右 劃 羅 寬 範 斯 度 四 革 福 内 路 • 新 八 設 段 公 兩 所 尺 並 處 量 公 曲 改 阑 曼 爲 保 內 步 留 道 9 抽 計 9 應 割 禁 予 巷 11-

在

卷

o

嗣

准

 $\dot{\Rightarrow}$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3

3

府

I

之 旣 提 路 决 段 (Ξ) 愛 保 購 且 使 重 9 慸 蕭 並 际 己 兩 國 報 巡 新 绥 用 留 雷 計 烷 東 部 本 余 0 檢 繪 曲 9 0 市 Πİ. 份 품|| 小 路 計 本 附 製 9 Õ 指 都 街 甶 公 及 玄 改 圖 但 割 重 雍 市計 淮 東 示 旣 新 曲 其 作 說 鋫訓 九 帶 斯 建 寧 修 保 經 報 婔 爲 9 波 號 築 同 57 漏 核 築 建 正 -9 會 意 綫 東 诼 原 曲 胳 及 館 化 哥 府 o 鞍 60 街 以 說 係 取 0 至 使 使 市 肄 0 段 12. 除 照 報 本 銷 用 政 於 用 几 愛 所 清 市 鯏 右 24 字 府 該 必 9 9 第 國 杳 圍 柔 州 須 爲 核 公 孆 公 申 第 擬 # 東 街 定 更 抽 配 述 布 9 六 魚 配 修 [1] 175 路 等 實 爲 Ŧ. 段 車 VU 保 合 合 訂 次 -内 宣 施 機 9 由 公 闽 貫 留 九 會 所 羅 ナ 維 九 赏 到 右 敍 N \bigcirc 批 斯 昆 巷 計 持 議 雜 部 用 \bigcirc رند. درک 年. 台 9 = 劃 原 研 曲 厢 之 爭 曲 北. 美 驴 9 9 計 討 品 路 角 道 除 特 主 外 14 市 取 琢 湉 酱 結 要 形 路 政 海 廣 再 9 送 9 六 部 和 至 論 計 曲 其 外 東 提 9 高 府 平 計 品 同 加 於 劃 同 淸 雄 雁 餘 廣 • 割 八 次 東 意 公 寧 鄉 討 東 9 積 照 市 縮 公 案 路 既 ラ 波 會 論 極 4 垂: 圖 R (-)//\ 頂 爲 9 東 ik 僑 館 Ш 加 o 冒 4 定 文 爲 寬 羅 街 - 用 仔 以 市 部 Ш 斯 Ш 几 (=)曲 向 抽 政 及 規 街 函 林 羅 福 因 金 ۰ 牆|| 府 心 9 \mathcal{F} 復 路 管 \mathcal{E} 斯 仍 餔 修 力 早 建 塊 修 信 處 公 福 宜 街 ___ 已 厝 設 正 9 義 段 正 尺 路 依 辨 案 雁 向 批 口 九 ___ 路 公 寬 羅 発 国. 原 供 通 區 點 段 巷 所 , L 計 斯 右 過 列 市 延 杭 寬 九 割 在 行 9 財 福 入 長 民 9 業 州 巷 度 步 產 不 路 拙 並 公 遊 禁 南 經 道 ÈЩ 變 9 憩 應 菜 9 建

(七)

4

灣

省

砂

KF

61.

7

20.

在半

定

案

9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杏

本

案

前

經

禁

建

年.

至

太

年.

九

月

В

止

案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(17) 省 准 决 都 4 議 市 뺼 0 准 計 省 圖 予 H 委 延 府 昌 61. 長 禁 會 4 弟 18. 銉 廿 半 府 年 建 儿 至 四 | 六十二年 + 字 == 第 次 = 會 五二 Ξ 祇 月二 審 /U ____ 決 日 0 號 $\overline{(-)}$ 逐 止 送 o 高 照 修 旌 訂 台 後 闸 ナ 區 南 域 計 品 显 圖 域 計 案 旧 9

初

圖

原 晶 域 計

(=)將

步

報

告

併

同

修

訂

_ن ش

品

域

計

圖

草.

案

報

入

政

部

審

議

, ____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草

案

通

過

業

經

台

/警

九 散

o

其 餘

冬

案

因

時

間

不

及

留

待

下

次

會

議 繼

讀

討

論

0

決

蘊

0

成

立

專案

小

組

先

行

研

審

後

冉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本

部

曾

接

准

機

图

專

鳢

崠

情

書

數

件

9

特

併

提

請

討

綸

0